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9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管理人近日收到公司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通知,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已签署《盐湖股份收债转股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同时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工商银行西宁城西支行分别与工银投资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将相应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及其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工银投资,公司及管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根据以上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9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七届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0979-8448122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6.“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7.“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截至2020年11 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盘后,“一心转债”收盘价为152.3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一心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一心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含5,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万元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3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603,744.1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0,726,255.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1ZA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9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3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39)。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8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20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内容详见2020年6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17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400万元及收益105,563.89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0年9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5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5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4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8%/年—3.2%/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9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6日	3.7%-3.8%	45,736.11	2019-059
2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3.65%-3.75%	214,133.33	2019-062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19年9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	3.65%-3.75%	149,198.61	2019-085
4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9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	3.65%-3.75%	87,763.89	2019-085
5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9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3.60%-3.70%	44,500	2019-087
6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1月25日	3.60%-3.70%	30,250.00	2019-091
7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2月24日	3.60%-3.70%	97,900.00	2019-099
8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19年12月21日	2020年6月17日	3.50%-3.60%	294,194.44	2019-100
9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4日	3.50%-3.60%	86,527.78	2019-101
10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1.15%-3.55%	123,559.72	2020-006
1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9月17日	1.15%-3.05%	105,563.89	2020-054
1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2月4日	1.48%-3.25%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1.54%/3.5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4%/3.51%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